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金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42號），本院訊問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金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 (一)、蕭金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7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員林市中央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同縣市○○路000號前，開啟左轉方向燈，欲向左進行迴轉時，因其為求較大幅度之往左迴轉空間而先往右偏向行駛之際，本應注意禮讓右後方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右偏行，適有蘇長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右後方，因見蕭金昌所駕駛前揭自用小貨車開啟左轉方向燈，乃從該自用小貨車之右側進行超越，惟駛至該自用小貨車之右側而與之併行時，即因突見蕭金昌往右偏駛而同往右方閃避，致車身不穩人車倒地後再與該自用小貨車之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蘇長信因此受有左前臂擦傷、右手肘、右前臂、右手、右膝及右足擦傷等傷害。
- (二)、案經蘇長信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01 (一)、被告蕭金昌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61
02 04號卷第18至20、25頁，本院卷第29至30頁）。
-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6104
04 號卷第21至23、27、89頁）。
- 05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06 份，及現場蒐證暨車損照片13張、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檔案
07 光碟1片、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截圖8張、車輛詳細資料
08 報表2紙（光碟置於偵6104號卷尾頁光碟存放袋內，其餘見
09 偵6104號卷第29至33、37至53、65至67頁及本院卷第31至37
10 頁）。
- 11 (四)、告訴人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
12 紙（見偵6104號卷第73頁）。
- 13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 14 (一)、核被告蕭金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15 (二)、查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
16 肇事人姓名，被告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上開犯
17 罪之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本案車禍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
18 事者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9 錄表1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1頁），參以被告事後並未逃
20 避警方調查及本院審理程序，應認其本案所犯過失傷害罪之
21 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2 刑。
-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未有任何犯罪科
24 刑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
25 卷可憑；2.因有如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注意義務，
26 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肇致本案
27 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28 載之傷勢，所為殊非可取；3.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非惡
29 劣，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4.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
30 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弱電工程方面之工作、已婚、有1
31 個未成年小孩、平常與配偶及小孩同住、經濟狀況一般（見

01 本院卷第30頁) 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如主文。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08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簡 仲 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 記 官 林 曉 汾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